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33.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163.3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1,93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如有)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81.6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1月12日(T+2日)刊登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1月7日(T-1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港迪技术
- 2、股票代码:301633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568.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9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3.05倍。

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近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孰低值(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124.SZ	汇川技术	56.93	1.7706	1.5201	32.15	37.45	31.88	35.69		
688395.SH	正海电气	15.87	0.5945	0.5141	26.70	30.87	33.77	44.50		
688698.SH	伟创电气	28.40	0.9027	0.8622	31.46	32.94	27.50	28.15		
301195.SZ	北路智控	32.16	1.7104	1.6026	18.80	20.07	20.32	22.65		
688575.SH	三剑智能	18.21	1.0805	0.9329	16.85	19.52	19.72	23.63		
	算术平均市盈率				25.19	28.17	26.64	30.92		
	港迪技术				1.5532	1.4205	24.43	26.71	21.20	22.3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0月22日

注1:可比公司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孰低值和对应市盈率为2024年10月22日数据;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近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孰低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 2024年10月22日);

注4:港迪技术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健尔康
- 2、扩位简称:健尔康
- 3、股票代码:603205
-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

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9,398,88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4.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10.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1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14.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为26.68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301.SZ	振德医疗	0.7446	0.7115	22.43	30.12	31.52
002950.SZ	奥美医疗	1.1743	0.2439	8.49	48.70	34.81
300888.SZ	稳健医疗	0.9866	0.7004	30.09	30.50	42.96
	算术平均值				36.44	36.4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日(2024年10月22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4.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孰低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 2024年10月22日)。

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2日(T-3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82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的算数平均静态市盈率28.1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爱国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

联系电话:027-87920068
联系人:周逸君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吴伟俊、张妍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率;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变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联系人:刘平
联系电话:0519-824466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保荐代表人:朱北航、吕岩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北京时间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马圈湖路28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2,77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248,099,412股的62.282%(其中关联股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份19,520,000股)。
2.出席会议以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0,304,2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9,41股股份的6.0016%。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关联股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份219,320,000股)。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0人,代表股份72,468,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099,412股的11.282%。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09人,代表股份6,538,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16%。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6.会议主持人王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规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路公司以资产抵偿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议案表决:
同意42,287,9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反对40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弃权194,100股(其中,该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3,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03%;弃权1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
关联股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赵旭东、廖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二〇二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排除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不排除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目的。
2024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2,6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华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华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为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借款通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向华泰集团发放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6,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份。
(七)增持主体承诺:华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2,6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本次增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